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共安徽省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安徽省委员会
安徽省红十字会
中国人民解放军无锡联勤保障中心卫勤处
中国人民解放军安徽省军区保障局

皖卫函〔2024〕45号

关于开展安徽省2024年无偿献血公益之星和 先进集体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

各市卫生健康委、机关工委、教育工委、国资委、团市委、红十字会，在皖高校，国有企业，合肥警备区、各军分区保障处，驻皖部队卫生部门：

为庆祝第21个6.14“世界献血者日”，加大对无偿献血者的表彰激励，弘扬无偿献血无私奉献精神，提高公众参与无偿献血

的积极性，宣传无偿献血者感人事迹，持续推动无偿献血工作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同时也是贯彻落实《关于落实无偿献血者激励奖励工作的通知》的具体体现。经研究，决定在全省组织开展安徽省无偿献血公益之星和先进集体评选表彰活动，并将评选范围向高校学生延伸，评选高校学生无偿献血先进个人。通过对先进典型的表彰激励带动社会更多人参与无偿献血，提高我省千人口献血率。现将《安徽省 2024 年无偿献血公益之星和先进集体评选表彰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特此通知。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共安徽省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安徽省委员会



安徽省红十字会



中国人民解放军无锡联勤保障中心卫勤处



中国人民解放军安徽省军区保障局

2024年4月8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安徽省 2024 年无偿献血公益之星 和先进集体评选表彰活动方案

为规范有序地开展安徽省 2024 年无偿献血公益之星和先进集体评选表彰活动，进一步推动我省无偿献血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评选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进一步加大无偿献血知识和志愿捐献者典型事迹宣传，弘扬无偿献血者互助共济、无私奉献的精神，提高公众对无偿献血工作的关注度和参与度。同时激励高校将无偿献血作为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具体实践，并倡导各企事业单位和驻皖部队履行社会义务，积极参与无偿献血，提升我省千人口献血率，提高血液供应保障水平，满足我省临床用血不断增长的需求，提升人民群众看病就医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二、评选表彰奖项设置及参选人名额分配

1.无偿献血公益之星奖。表彰积极参加无偿献血并做出显著成绩的个人。省直机关工委、省国资委和各市各可推荐 2 名（合肥市推荐 4 名）参选人，全省共 38 名参选人，评选出公益之星 20 名。

2.高校学生无偿献血先进个人奖。表彰积极参加无偿献血并做出显著成绩的高校在校学生。全省每所高校可推荐 1 名参选人，评选出高校学生先进个人 40 名。

3.无偿献血先进集体奖。表彰在无偿献血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社团等。各市和省直机关工委、省委教育工委、省国资委、团省委、无锡联勤保障中心卫勤处各可推荐2个先进集体，全省共评选出先进集体20个（无锡联勤保障中心卫勤处推荐单位不参与公众微信投票，不占用名额）。

三、评选办法

采取评选委员会评选和公众微信网络投票评选相结合的方式产生最终当选个人（集体）。

四、参选条件

（一）无偿献血公益之星参选人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热爱、关心和积极参与无偿献血公益事业；
- 2.为人正派、品行端正，献血情况真实，无不良投诉；
- 3.获得过国家无偿献血奉献奖或促进奖；或积极参与无偿献血或无偿献血志愿服务活动，积极促进本系统或本单位无偿献血工作的开展，并在社会上产生一定影响力；
- 4.个人愿意参加评选并公示个人献血相关信息；
- 5.未获得过安徽省“无偿献血公益之星”表彰。

（二）高校学生无偿献血先进个人参选人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热爱、关心和积极参与无偿献血公益事业；
- 2.为人正派、品行端正，献血情况真实，无不良投诉；
- 3.在校期间每年至少无偿献血1次，献血总次数不少于2次；或不符合献血条件，但能积极组织本校学生开展无偿献血，积极

参与无偿献血志愿服务活动，并得到学校认可。

4.个人愿意参加评选并公示个人献血相关信息；

5.未获得过安徽省“无偿献血公益之星”或安徽省“高校学生无偿献血先进个人”表彰；

6.本次没有参选无偿献血公益之星。

(三)无偿献血先进集体参选单位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重视、关心和积极参与无偿献血公益事业，常年支持无偿献血工作，为推动无偿献血事业做出突出贡献；

2.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2023年参加自愿无偿献血累计达到100人次(每200毫升为1人次)以上(含100人次)，且累计献血人次数不少于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30%；

(2)2023年累计献血人次数不少于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50%；

(3)2023年参加自愿无偿献血累计达到300人次以上的集体；

(4)2023年捐献价值1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款物支持我省无偿献血事业发展的集体；

(5)2023年支持无偿献血宣传价值1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在视听媒体的黄金时间段无偿献血宣传报道次数在30次以上；

3.单位愿意参加评选并公示单位献血及相关信息；

4.未获得过安徽省“无偿献血先进集体”表彰。

五、评选活动组织

(一)评选活动由省卫生健康委、省直机关工委、省委教育工

委、省国资委、团省委、省红十字会、无锡联勤保障中心卫勤处、省军区保障局共同主办,省血管中心和合肥市中心血站具体承办,新安晚报社协办。

(二) 在新安晚报社官方微信公众号“新安晚报”上设置投票平台。

(三) 成立由省卫生健康委、省红十字会、省直机关工委、省委教育工委、省国资委、团省委、无锡联勤保障中心卫勤处、省军区保障局、省卫生健康宣教中心、省血管中心、新安晚报社、采供血机构代表组成的评选委员会,负责参选人的资格认定、评选和评选后投诉处理等。评选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省血管中心,具体负责评选委员会组成和评选工作。

六、评选活动安排

(一) 准备阶段

1.参选人和参选单位推荐。4月8日前,各市各单位完成参选人和参选单位的推荐工作。其中省直机关工委和省国资委负责向评选办公室推荐2名公益之星参选人,各市中心血站提名本市无偿献血公益之星和先进集体参选人(单位),经市卫生健康委、市红十字会同意后,报评选办公室汇总;高校学生无偿献血先进个人参选人由各高校团委提名,与所在市中心血站共同确认后,由中心血站一并报评选办公室汇总;省直机关工委、省委教育工委、省国资委、团省委、无锡联勤保障中心卫勤处负责推荐本系统内无偿献血先进集体参选单位,并与相关血站沟通,不能与血站提名的单位重发,资料确认后报评选办公室汇总。

2.无偿献血公益之星和高校学生无偿献血先进个人参选人报送资料的内容包括：

(1) 个人基本信息。包括献血者姓名、性别、民族、出生年月、籍贯、政治面貌、工作（学习）单位、联系电话、通讯地址，两寸免冠电子照片。

(2) 事迹简介。包括无偿献血次数、献血量（统计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获得无偿献血荣誉，支持、参与和宣传无偿献血工作主要事迹等。文字力求生动、简洁，500 字以内。

(3) 参选人推荐表（附件 1）。

3.无偿献血先进集体参选单位报送资料的内容包括：

(1) 基本信息。包括单位名称、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等基本资料。参选单位的 LOGO 或者单位门头照片。

(2) 事迹简介。包括该集体 2023 年度参加无偿献血人次数、无偿献血总量、在职员工人数及献血人员比例；向采供血机构捐赠款物价值或无偿献血宣传成本价值，宣传应有图片或影像资料，捐赠款物的附捐赠证明等材料；获得无偿献血方面的表彰情况；支持、参与和宣传无偿献血工作主要事迹等。文字力求生动、简洁，1000 字以内。

(3) 参选单位推荐表（附件 2）。

4.宣传投票微信平台调试。5 月 10 日前，新安晚报社完成微信投票平台的建设和调试工作。

(二) 投票、评选阶段

1. 参选人和参选单位确认。5 月 10 日前，评选委员会对参

选人、参选先进集体进行资格认定，确认最终参选人和参选集体名单。

2.宣传推介。“新安晚报”微信公众号、新安晚报及相关合作媒体对活动进行宣传报道。各主办单位网站，安徽血液安全信息网，各市卫生健康委、红十字会和采供血服务机构等系统内官方网站负责提供宣传和投票链接支持。邀请其他网络媒体参与和提供支持。

3.公众投票。5月20日零时至5月26日二十四时，公众通过“新安晚报”微信公众号为自己喜爱的参选人、参选集体进行投票。评选活动中严禁刷票等作弊行为。一经发现，取消其参选资格。评选结果公布后，经群众举报，查实有刷票等作弊行为的当选者将取消其获奖资格。驻皖部队参选集体不参加公众投票。

4.评选委员会评选及评选结果认定。6月5日前，评选委员会召开评选会议，确定评选规则。按照评选规则对评选结果进行统计，确定获选者，主办单位联合签发评选结果通知。

(三) 评选结果公布和表彰阶段

6.14“世界献血者日”期间，开展主题宣传活动，公布评选结果并表彰获选者。同时在“新安晚报”微信公众号和各主办单位系统内官方网站公布获选者名单。

七、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省卫健委联系人：刘丽/吴若野，电话：0551-62242948/0551-62669035。

省直机关工委联系人：朱悠南，电话：0551-62608623；

省委教育工委联系人：王玥，电话：0551-62831880；
省国资委联系人：王亚琼，电话：0551-62689012；
团省委联系人：徐迎归，电话：0551-63609725；
省红十字会联系人：陶慧慧，电话：0551-62999195；
无锡联勤保障中心联系人：刘云，电话：0510-85537347
省军区保障局联系人：路晨曦，电话：0581-65961281；

附件：1.安徽省 2024 年无偿献血公益之星、高校学生无偿献血先进个人推荐表
2.安徽省 2024 年无偿献血先进集体推荐表

附件 1

安徽省 2024 年无偿献血公益之星、高校学生无偿献血
先进个人推荐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籍贯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通讯地址					
工作(学习) 单位				联系电话	
个人意愿	1. 同意作为候选人参加评选活动。 是 否			本人签名	
	2. 同意在相关媒体公布个人相关信息。 是 否				
无偿献血 基本情况	首次参加无偿献血的时间： 献全血量 (ML)： 献机采血小板治疗量 (个)： 获得无偿献血荣誉表彰情况 (国家、省、市级)：				
其它情况	健康状况： 违法违规等不良记录： 有 无 不良品行投诉记录： 有 无				
初审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评委会办公室审核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评委会意见：					
年 月 日					

附件 2

安徽省 2024 年无偿献血先进集体推荐表

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意愿	1. 同意作为候选单位参加评选活动。 是 否		单位负责人签名
	2. 同意在网络、报纸等有关媒体进行宣传。 是 否		
无偿献血 基本情况	2023 年度无偿献血总人次（每 200ml 为 1 人次）： 在职员工总数（人）： 献血总人次占在职员工总数比例（%）： 单位所荣获无偿献血荣誉、表彰情况：		
无偿献血 捐赠	捐款数额： 捐赠设备、设施、物品及价值：		
无偿献血 宣传	无偿献血宣传次数： 无偿献血宣传价值：		
推荐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评委会办公室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评委会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8 日印发

校对：吴若野